

國
民
大
陸
文
獻
編
纂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政 治 卷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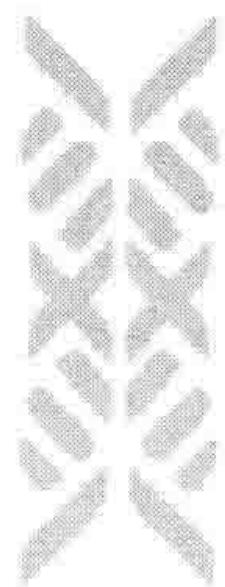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政 治 卷

189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Z812.6
10/189

國 家 圖 書 館 出 版 社

0131400/06

第一八九冊目錄

-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南京四明公所編 南京四明公所，一九三六年出版 ······ 一
首都市政要覽（南京特別市成立一週年紀念）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編譯股編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出版股，一九二九年出版 ······ 二五九
南京市政府工作概況（民國二十一年四月至十一月） 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編
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三八五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編印

江南南京西明公司
工作報告

周駿英題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周駿英題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目錄

- | | |
|------------|-----|
| 一，史略 | 莊祥麟 |
| 二，地塘全圖 | 陸雨莊 |
| 三，施診處內部佈置圖 | |
| 四，全浙公墓地形圖 | |
| 五，照片 | |
- (1) 公所門面
(2) 大禮廳(一)
(3) 大禮廳(二)
(4) 長生祿位室
(5) 董事會議室

(6) 會客室及常董辦事室

(7) 施診處病室

(8) 本公司所製材工場

(9) 全體董事及同鄉歡迎
董事長周枕琴先生
董事陳空如先生就職攝影

(10) 施診處開幕攝影

六，章程

七，現任董事題名錄

八，常務董事題名錄

九，本公司所落成時公佈出入款項一覽表

十，重修公所房屋收支款項表

十一，歷年寄柩比較表

十二，歷年寄柩籍貫比較表

十三，全浙公墓看墓規則

十四，江寧縣批示

十五，經濟

經濟董事黃次倫

(1)第一期收支報告

(2)第二期收支報告

(3)第三期收支報告

附特年捐名錄

十六，本公司同義材會司年帳略報告

十七，本公司所傢具什物清單

十八，施診處

醫務董事陳漢清

(1)組織章程

(2)施診規則

(3)組織表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目 錄

四

8

- (4) 同鄉捐助開辦費及傢具等一覽表
(5) 廿三四年度受診人數表
(6) 廿三四年度受診病人籍貫表
(7) 廿三四年度施用藥費表
(8) 廿三四年度收入號金表
(9) 第一期收支報告 附 貸借及損益表
建築捐款名錄
(10) 第二期收支報告 附 捐款名錄
(11) 第三期收支報告 附 捐款名錄
(12) 第四期收支報告 附 捐款名錄
(13) 本處器具什物清單
十九，文件摘要
二十，議案
廿一，附載

史略

自洪楊變後，吾甬人之來南京者，至遼清光緒年間而漸衆，銀樓業鄉先輩孫敏豪張韻樓裘梓卿陸煥章費昭坤諸先生，因鑒於當時生者無宴集聚會之地，歿者無收殮安厝之所，緣於光緒二十三年，發起創立南京四明公所。即在興中門大街秦子鋪地方，以銀六百元購置基地二畝餘，聘沈永泉先生為住所董事，舉孫陸費諸先生為柱首，向滬甬及當地諸同鄉籌募建築經費，計得壹萬貳千八百八十餘元，另由沈永泉先生籌墊壹千壹百餘元，寶慶寶興兩銀樓籌墊四百五十餘元，於光緒二十八年，始得鳩工庀材，就秦子鋪基地，先行運土築基，計耗銀五百三十四元，建造五開間高平屋二層，計造價七千叁百十二元，並購置桌椅等什物，計貳千九百餘元，廳事宏敞，披屋相連，至是會所既備，規模粗具，落成之日

，賀客紛集，但見匾額高懸，琳琅滿目，迄今來公所者，猶能想像當時之盛況焉。嗣於前進兩旁，添築殯舍數楹，以厝棺柩，計造價八百四十元，議定每歲元月八日五月十三日，為同鄉團敍之期，寒食中元，均設公祭，並延僧建醮，由是同鄉寓京者，不僅有集合之地，即不幸病歿者，亦得殮厝追祭之所矣。同年以銀九百元，購置公所前郭姓大水塘一所，計面積二千四百五十二方五尺一寸。旋因比鄰清真寺出爭該塘所有權，致起糾紛，經沈永泉童祥豐兩先生代表向官廳控訴，纏訟數載，事始得直。自光緒二十九年迄宣統二年，經審問數十次之多，拖延八年之久，始由主管官署江甯縣李知縣親自勘定址界，以塘之西一小角，歸清真寺管業，以清真寺之丈卷與本公司公用，勒石永遵，糾紛始息。此次訟累，均由沈永泉先生不辭勞瘁，奔走呼籲，始得平反，至今為同鄉所稱頌。所內並附設安旅會，延壽會，工業會，衆姓會，及同善會等，

均係同鄉各業所組成，捨材施藥，救濟貧乏，咸寓慈善之意。其中同善
材會，乃寶慶寶興慶華慶和四家銀樓出資創辦，製售棺柩，分福祿壽喜
四等而高下其價，即以所獲餘利，移作貧苦同鄉捨材之需，每有不敷，
由四銀樓湊助，為數尤鉅，樂善堪敬。光緒三十一年，復推陸煥章先生
與甬公所商妥，由公所一次津貼甬方銀五百元，作為每歲運回棺柩接葬
之費，從此柩屬更稱便利。向來棺柩，均雇帆船運甬，取費奇昂，而不
穩便，上年公推邱統斌屠葭笙兩先生與三北公司商洽，承該公司總理虞
洽卿先生慨允讓減水腳，由是棺柩改從輪運，穩便而費廉，造福同鄉，
殊非淺鮮。民國十一年畢兆璋沈桂生陳宗緒毛廉甫諸先生發起填公所左
首塘地四畝二分五厘共費銀四千餘元，當時首由陳宗緒毛廉甫兩先生，
各自認捐五百元，並向各同鄉募集，計得洋叁千餘元，不足之數，由慶
華寶慶慶和籌墊千元，後因公所款缺，無從籌還，由各號慨允作為捐助

。民國十六年以首都底定，鄉人來者日益多，疾病療養，在所不免，又於該地建築病院，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改為施診處，每日施診給藥，頗為社會所稱道，事屬要舉，惠及公眾，至於公所辦事人員，自沈永泉先生因年邁告退，由沈桂生胡運齋王興根諸先生相繼接充。而四銀樓按年輪值，主持管理，數十年如一日，艱苦支持，吾公所之得有今日，厥功甚偉。民國十七年，始改董事制，公舉畢兆璋徐振卿陳宗緒毛廉甫王昇甫余蒼霖屠葭笙徐慎觀劉和笙劉子良王光祖姜椿材張廢年金孝裕金廢伯諸先生及祥麟等十七人為董事，共同主持所務。民國廿二年七月由董事會互推常務董事七人，每月十六日開會一次，民國廿三年五月公所大事會互推常務董事七人，每月十六日開會一次，民國廿三年五月公所大加修葺，計費洋貳千餘元，同時對於各部事務，亦均加以整頓，至逐年各項費用，均係向同鄉各行號，分別勸募，收支僅足相抵，為永久計，籌定基金，實為當務之急。查公所成立以來，歷年經營事業，向無刊物

公佈，茲以時代變遷，加以工作日繁，乃有報告書冊之刊佈，以誌鄉先
輩當日發起情形，及經過事實，以免日久散佚，難以稽考，緣是不揣簡
陋，將其肇肇大者，記述於右，掛漏知所難免，惟同鄉諒焉。

南京四明公所工作報告 史略

六